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会费标准、缴纳程序及管理办法

(修订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会费标准，进一步规范会费缴纳程序和管理，促进行业发展和协会长远建设，根据国家财政部、民政部民发〔2003〕95号《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坚持公平、公开的原则，按年收取，不漏缴、不重缴。

第三条 凡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会员，从理事会批准加入本协会当年起，每年按规定的标准和时间缴纳会费。

第二章 会费标准

第四条 航空运输企业会员会费标准：

(一) 以上年运输总周转量为基数,客运周转量每万吨公里 2.55 元，货运周转量每万吨公里 1.20 元。

(二) 达到 300 万元后，按 300 万元缴纳，本届四年保持不变。

第五条 航空集团公司会员会费标准：10 万元/年。

第六条 担任协会理事的非航空公司会员单位、民航服务保障单位、民航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型航空货运代理或物流公司会员单位：3 万元/年。

第七条 民航科研单位、民航职业教育或继续教育院校会员单位，以及其他会员单位：1万元/年。

第三章 缴纳程序

第八条 协会每年根据会员类型和会费标准测算会费，于当年7月31日前发送会费收缴书面通知。会费缴纳时限为每年10月31日前，逾期未交按拖欠会费处理。航空公司会员单位及相关集团公司可以通过国内清算网结算缴付会费。

第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周转量统计年报数据作为航空公司会员单位的会费测算、核实及调整的数据依据。

第十条 会费全年一次性缴清，可以提前预缴。

第十一条 新申请加入协会的会员：上半年批准入会的航空公司会员，需先缴纳当年全年会费后再确认会籍并颁发会员证；下半年批准入会的航空公司会员，需先缴纳当年半年会费后再确认会籍并颁发会员证；会费计算依据均为上年周转量。不以周转量为计算依据，按年标准计算会费的会员，不分上半年或下半年批准，均须先缴纳当年一年的会费后再确认会籍并颁发会员证。

没有周转量的航空公司会员，自有周转量的下年起，计算并缴纳会费。

第十二条 各会员单位按照会员管理关系单独缴纳会费。具有独立会员资格，但限于单位内部集中管理和支付等条件无法单独自行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可加总统一缴付。

第十三条 同时拥有协会本级会籍和分支机构会籍的独立法人单位会员，仅按中国航协本级会费通知缴纳会费。仅拥有分支机构会籍的独立法人单位会员，由所属分支机构按适用标准收缴会费。

第十四条 会费一律缴入指定的协会银行账户。

第十五条 会费以人民币缴纳，不得以股票、有价证券、实物、无形资产等缴纳，各种捐赠不抵减会费。

第十六条 当会费发票开出后须按发票金额支付。

第十七条 会员缴纳的应缴会费不予退还。

第四章 欠缴会费和退会

第十八条 拖欠会费的会员单位须计付利息。当年未按规定的时间缴纳会费，协会将依当年应缴会费总额，每日按千分之零点叁计算利息。

第十九条 任何拖欠会费超过六个月的会员，除非会员大会同意采取其它财务安排，将部分或全部失去会员权利。

第二十条 会员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活动的，协会将劝其退会，情节严重的，可按协会《章程》予以除名。被劝退会或除名的单位应补缴直到退会当年所有应缴会费及利息。

会员提出退会的，退会前须缴齐直到退会当年所有应缴会费及利息。

第五章 会费的用途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会费的用途

会费的使用，本着“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围绕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主要用于：

（一）研究行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改善企业经营环境，促进科学发展。

（二）协助、配合政府部门和会员单位开展航空安全工作，促进持续安全。

（三）开展行业自律，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市场秩序。

（四）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和参与航空运输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的制定和修订，并开展宣传贯彻工作，推动标准规范实施。

（五）开展教育科技和文化工作。组织进行专业技术和管理培训，支持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和管理水平；开展科技项目的研究、成果鉴定和科技奖的评选。

（六）为会员单位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促进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七）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负责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的资质认可和监督检查，促进销售代理业健康发展。

（八）收集储存信息资料，编辑出版协会书刊，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九）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和会员单位开展海峡两岸及港澳民航业的交流与合作。

（十）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会员的委托，提供其它服务。

第二十二条 会费的管理

(一) 按照国家有关财经制度管理会费，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和财务制度。会费的收入、使用情况,定期向理事会、会员大会报告，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 会费标准、缴纳程序和管理办法确需修订，须经理事会研究，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章 分支机构会费

第二十三条 各分支机构为中国航协的会员分类管理机构 and 会费执收单位，负责各自服务和管理范围内会员会费的收缴工作，统一执行本办法，按本办法确定适用会费标准和执行会费收缴。

第二十四条 各分支机构明确各自服务和管理的会员范围，以执行本办法为前提，制定各自会费执收办法，报中国航协理事长办公会审定后施行。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总体执行本办法会费标准，在适用的会费标准之下，分支机构可根据会员实际情况，对特殊小型企业会员折扣收缴会费。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会费由协会统一管理，原则上用于该分支机构服务和管理范围内的会员服务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会费标准、缴纳程序及管理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决通过有效，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修改权属会员大会。

本办法已经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下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予以追加表决。